

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

——二十等爵制研究

SHIJI HANXUE LUNCONG

世界汉学论丛



〔日〕西嶋定生 著
武尚清 译



世界汉学论丛

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

——二十等爵制研究

[日]西嶋定生 著

武尚清 译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二十等爵制研究/(日)
西嶋定生著;武尚清译.—北京:中华书局,2004

(世界汉学论丛)

ISBN 7-101-04250-3

I.中… II.①西…②武… III.官制-研究-
中国-古代 IV.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8498 号

- 书 名** 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二十等爵制研究
丛 书 名 世界汉学论丛
著 者 [日]西嶋定生
译 者 武尚清
责任编辑 王守青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9 字数 417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7-101-04250-3/K·1807
定 价 38.00 元
-

序

本书作者西嶋定生先生是日本著名的史学家,对中国史的研究很有成就。1942年,他毕业于东京大学文学部。1961年,获文学博士学位。1967年,任东京大学教授。所著有《中国经济史研究》、《中国古代帝国之特质》、《中国古代奴隶制的再考察》等。讲谈社出版十卷本《中国历史》,他是企画委员之一,并著第二卷《秦汉帝国》。《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是他在在中国史研究方面的代表作。前些年,西嶋定生先生来北京访问。我在送他回国时,在飞机场谈到这本书。他回国后,立即把这书寄来,同时还寄来了《中国经济史研究》,这也是在中国史研究方面颇为出色的著作。武尚清同志对《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很感兴趣,他用两年的时间翻译过来,并对原书引用的资料都进行了细致的查对。这个工作,也曾经同西嶋定生先生商量过,并取得了他的同意。

西嶋定生先生的这本书,是环绕对二十等爵的研究,对秦汉封建皇朝的形成和结构进行论述的。它收集了十分丰富的材料,对问题作了多方面严肃的探索,是一本有功力有见解的好书。我国也有人研究二十等爵,但还缺乏这样深入而系统的工作。

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是地主完全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劳动者。所谓不完全占有,就意味着某种程度的占有。在中国封建时代,对于劳动者在某种程度上的占有,显得更为突出。在这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都不是单纯的经济形态,而一般带有政治

的、法的属性。所谓“有人斯有土，有土斯有财”，“有人”排在“有土”的前面，第一个“有”字决不可轻看。秦汉时期的劳动者，通过什伍编制，称作编户齐民，并不是所谓自由民，而是某种程度的被占有的体现。他们一般是父家长制下的男耕女织的个体农户。在一定意义上，他们是直接为皇权服役，他们的生产活动是受封建国家控制的。儒家以孝悌为本，皇家重视三老，表彰孝悌力田，都是为这样的经济基础服务的。所有这些历史特点，我国史学家已有相当深入的探索，但从二十等爵方面阐述有关的问题，显然还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西嶋定生先生在爵制方面的工作是对于秦汉史以及中国封建社会史的研究提供了有重要意义的成果。

多年以来，我国对外学术交流的渠道不畅，很不利于学术事业的发展。希望这种状况会逐渐改变。像这样的翻译工作，更应该多多提倡和支持。我以一个普通读者的身份，感谢武尚清同志的辛勤劳动，感谢国际文化出版公司^①的同志们，在当前学术著作较难出版的情况下，使本书得以出版。希望尚清同志能继续译出一些好书，国际文化出版公司^②继续出版一些好书。

白寿彝

1990年5月30日，北京

①② 本书于1992年8月由中国国际文化出版公司以原书副题“二十等爵制”为名出版，目前脱销已久。今应学术界和广大读者需求，中华书局将该译著重新推出，内容更加完善，质量更加精美，谨致谢意。——译者

译者序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说：“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感情、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①历史上的每一种社会经济制度，也就是“每一个基础，都有适合于它的上层建筑”^②。中国古代的秦汉帝国，也有适合于它的基础的上层建筑，包括秦汉时期的政治法律观点以及适应于这些观点的一整套制度。二十等爵制，具有突出的、独特的地位，是秦汉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史学界对它的研究，还不能说是很充分的。日本著名史学家西嶋定生所著《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一书，是研究秦汉政治史、二十等爵制的专门著作，具有相当的学术价值。

总的说来，这本书研究的内容是：秦汉帝国是怎样建立的，其国家结构的基本形态是什么，怎样认识古代东方中央集权大一统帝国的政治特性和阶级结构，二十等爵制是怎样产生的，它的内容怎样，具有什么性质，在政治生活上居什么地位，起到什么作用，等等。最后落脚点是：要从对二十等爵制这一秦汉特有政制的研究中，窥见秦汉帝国的政治特质，从而把秦汉史的研究深入一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49页。

②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页。

本书在体例和方式上,既不是按一般封建史家的正统章法来叙述兴衰治乱,也不是从资产阶级的人治、法权观念来评析秦汉政治;采取的是:抓住一个核心,围绕一条主线,逐步展开对秦汉帝国的形成、结构的研究。这个核心、主线,就是二十等爵制。在这里,作者从丰富的、确凿的史料出发,进行严密的推理和实证,较好地做到了历史的方法与逻辑的方法的统一。在史观上,可看到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对作者的强烈影响;在一些基本范畴和不少重要问题上,作者的看法与历史唯物论是一致的或接近的。实际上,作者很重视有时且应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来阐明问题。如认为政治对经济有依赖关系,但对经济又具有反作用力,有时甚至是决定性作用;如认为各社会集团的政治态度最终取决于它们所处的经济地位;如指出中央皇权要实现对农民的人身支配,既须克服古老族制纽带的羁绊,又必须跟民间传统、乡党习俗相结合,只有在这种矛盾统一中才能做到;等等。这再次印证了一条原理:认真的学者,往往能从自身的科学实践中,走到或接近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真理的。这在客观上证明了作为科学真理的马克思主义,具有无比的生命力和强大的吸引力。正是这种情况,帮助作者在本书中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作者本着严谨的学风,通过艰苦的劳作,在史料的详明、确凿上,论列的深刻、精到上,以及某些独具创见的看法上,是可与我国学人二三十年来对秦汉政治的研究相媲美的。本书对秦汉史和中国古代史的教学与研究,具有很大的参考意义。

二

在展开具体的研究之前,本书作者首先对历来的研究做了一个学说史方面的概述。指出秦汉帝国形成史的研究,在中国古代

史研究中的重要意义。为说明本书考察的问题的地位及背景,也扼要涉及到诸如亚细亚生产方式、古代东方城邦、三十年代的中国社会史论战以及中国社会史分期等问题。在序章中,作者开宗明义地点出了贯穿全书的一个着眼点,即:“秦汉帝国的基本结构是由皇帝施行的对农民的个别人身支配。”^①这就大大不同于欧洲封建社会那种层层封建领主的模式。在秦汉国家政治生活中最具有特色的,就是二十等爵制。“二十等爵制,就是秦汉帝国的具体的秩序结构。”^②我们知道,“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此外,如果谈到某一国家(……),那就要估计到在同一历史时代这个国家不同于其他各国的具体特点”^③。作者抓住秦汉帝国特有的二十等爵制这个关键事物,来探究秦汉帝国中央集权统治的实质。这应说是符合对各不同的民族、国家进行具体分析研究的要求的。

为使皇权对农民的个别人身支配得以成立,作者指出,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春秋以前的支配氏族的解体,以便从其中产生出父家长式君主;二是被支配氏族的族的结合也须走向解体,这样才能离析出个体化的小农民。的确产生了这样的历史行程。作者认为,把这两种并行的现象做统一的掌握,是研究秦汉帝国形成史所面临的课题。研究的方法,“就是要找出皇帝对人民的支配所由成立的‘场’^④,研究在那里所形成的秩序结构的内容及性质”。

那么,皇帝对人民的支配所由成立的“场”,是什么呢?作者指

①② 本书,第55页,凡是引自本书的引文,以下不再加注。

③ 《列宁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401页。

④ 作者所用的“场”这个词,是包含有时间、空间、条件的一个综合概念,有时可译为“场所”、“场合”、“场地”等。

出,可在秦汉二十等爵制中去寻求。在首先把二十等爵制的结构本身做了介绍之后,又进一步阐述了这个二十等爵制不是只给予所谓贵族,而是广大一般庶民都被赐爵。这就在本质上不同于欧洲封建社会那种贵族爵制的位阶(the rank of nobility)。给与一般庶民的爵,限于第八级的公乘以下;第九级的五大夫以上之爵,必得是秩六百石以上之吏才可给与,其下之吏与庶民同样,只能得公乘以下之爵。在这里,作者实际上触及了二十等爵之矛盾统一性质:它既有广泛的群众性,它又有阶级的限制性。就是说,一方面,广大民众之成为有爵者,体现了中央皇权对人民的直接支配;另一方面,五大夫以上之高爵,却又只给予秩六百石以上之吏,则又体现了地主对农民的阶级统治。在陈述赐爵场合分为六种(官爵赐与、吏爵赐与、军功赐爵、纳粟授爵及卖爵、徙民之际的赐爵、对一般庶民的无差别的赐爵)之后,作者指出:汉代一般庶民广泛地成为有爵者(占编户良民男子的绝大多数),正是来自这最后一种对庶民的无差别的赐爵;可名之曰“民爵赐与”。民爵赐与,是在帝室庆典或国家大事的时候施行的,两汉四百二十年间,多达九十次。作者指出,如此广大庶民都成为有爵者这一事实,说明皇帝与庶民间,就不仅是简单的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而是以爵为媒介而结合起来的一种体系、一个系统(system)。皇帝与庶民凭借着爵形成为秩序,皇权统治就是以这种爵制秩序为场地实现的。所以,把这种爵制秩序的内容、结构、性质研究明白,也就探明了秦汉帝国政治结构的基本形态,也就窥得了古代东方中央集权统一帝国的真正奥秘。

关于官爵、吏爵、民爵授与方式上之区别,也是一个重要问题。如元帝永光元年(公元前43年)三月诏说:“赐吏六百石以上爵五

大夫”，即：赐官爵时，说出实际爵称。而宣帝元康元年（公元前 65 年）三月诏说：“赐勤事吏中二千石以下至六百石爵，自中郎吏^①至五大夫，佐史以上二级，民一级……”这里，更明显对比出：官爵说出爵称，吏爵民爵只说爵级数，而一般是吏二级、民一级。把这一点再结合到“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同产子”的规定，就更有启发了：在公乘为庶民爵之最高级的前提下，如果由于赐爵而致超过了此限，那时爵就可以而且只能分移出来！“那么，为何产生赐爵超过之现象呢？而把爵分移出来又是怎么回事呢？”研究，向纵深发展了，更逼近于对民爵之本质的探索了。关于民爵赐与之机会，作者指出，固然以那些无差别的广泛赐爵为主，但却不限于此，庶民之被赐爵或得爵之场合，还有军功赐爵、纳粟授爵及卖爵、徙民之际的赐爵，等等，并各做了必要的分析评论。

三

西嶋先生在本书中，用很大功力研究了二十等爵制中第八级公乘以下的民爵，着力研究了民爵赐与的方法、对象。首先是按年代先后，列举出两汉书中所载民爵赐与事例 90 例，指出应注意到：这些民爵赐与，都是记载为“赐爵一级”或“赐爵二级”，绝对没有说比如“赐公士”或“赐上造”之类的事例。为了判明这一点，又从居延汉简中，摘出有关赐爵记事的第 162 函的断简 14 片。虽因千年湮没地下，韦编全已断坏，连属关系荡然无存；但研究结果表明，这 14 片，原本是同一文书的各个部分。考察了它们在史料上的性

^① “中郎吏”误。应为“中更”（或“左史”）。因为“中郎吏”为官名而非爵称。盖本谓“自中更至五大夫”。“更”讹为“吏”，又衍出“郎”字。见《汉书补注》引“刘敞云”。

质,根据其记事内容,弄清了在民爵赐与之场合,所说的“赐爵一级”或“赐爵二级”,并不是说赐第一级的公士或赐第二级的上造,而是赐与作为计量单位的一级爵;即:是量词,不是序数词。这样,被赐与爵之人,将历来所得爵级加算累积起来,而具有(作为社会的人而带有)相当于其合计起来的级数之爵称。这就判明了从未彻底明确的二十等爵制的爵级之实质。接着,进而把木简上所写的表示赐爵日子的8个干支,跟前边谈到的史籍记载中的赐爵事例两相参证,互相发明,使得对爵制的认识有了更坚实的基础,对爵制的实施情况有了更明确的了解。这里,把14片汉简内容中的各项对比参校,结果发现,形式全部完备的是其中的(K)简。就是说,其他各简,在记事内容上——也就是在文字构成形式上,都各有跟(K)简记事的某一部分相当的内容。(K)简内容如下:

豆卅七公乘邲宋里戴通卒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
癸巳癸酉令赐各一级丁巳令赐一级。^①

这39个字,记录了戍卒的爵称、乡贯(郡、县、里)、姓名、人物状貌、赐爵时间及级数。这里,作者的研究功夫是细致、确切而周密的,应用了近代的科学方法,把(K)简全文39个字,解读从而也就是区分为(1)到(17)的十七段,也就是把全简文义剖析为十七个单位(词、词组);然后把从(d)到(q)各简^②拿来排比,各找出其对应于(K)简的(1)到(17)各部分的各该部分。这就出现了本书第200页到207页(日本原书第208页到216页)那种数字纵横断续、句段长短错

^① 原简为长23cm、横1.5cm的狭长木片,字竖书。本书日文原者竖排,一行排完,尽量仿留原物形象。

^② (a)、(b)、(c)三简,情况特殊,另当别论。

落的文字面貌！乍看上去，甚至令人有“是为史学文章耶？得毋为代数式乎！”之感。作者对《汉书》、汉简的这种创新的研究方法是匠心独具，功力颇深的；可说是苦心孤诣，令人叹为观止。质言之，“简”，各有拉丁字母代号；“段”，各有阿拉伯数字题头。分简为段，以段系简。这就在对它们进行对比、检索、考释、解读时（必须反复进行，多次提到），方便多多，一目了然。倘若用传统的陈述方法，就得用极多的方块字（不论是日本话或中国话）说来说去，繁缚冗长；而今却用“式子”代替了。当然，这还只是形式方面，更重要的恐怕还是唯其使用了这样的研究方法，才对爵制的实行情况乃至爵制的本质属性获得了新的启迪，达到了新的认识。从这里，我们看到了研究方法对研究本体的反馈效应，手段对目的的能动作用。

判明了赐爵方法，就打开了通向判明作为赐爵对象的庶民在身份、性别、年龄上达到了怎样范围的道路。赐爵对象的“民”，指的是“编户良民男子”。从《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所载齐国刁间故事中的“宁爵毋刁”之句看出，奴婢和贱民是不能得爵的。为要赐爵，首先必须变成良民。除去抱有“宁爵毋刁”态度的刁间之“豪奴”这种特殊情形外，对广大庶民——“编户之民”、“郡县之民”来说，爵是极可珍贵之物。身上有爵，参加到爵制秩序中去，是他们得以过普通正常生活不可或缺之条件。在诏许“民得卖爵”之际，贫穷化了的“民”，踟蹰于生死存亡之歧路，作为活命的最后手段，有时才不得不卖掉爵的。“流人无名数欲自占者人一级”，是意在把由战乱流亡或被箝制在豪强手中因而脱漏户籍（“名数”）之人，予以招抚，许可申报户口，从而成为赐爵对象。这实质是要通过爵这个纽带，达到整顿秩序、恢复生产、维护皇帝对农民的掌握与控制。研究表明，赐爵是以全体编户良民男子为对象的，并不像

唐朝以来的诠释家所解释的那样,仅仅以家长为对象。只有在向“当为父后者”赐爵这个特殊场合,才是把嗣子特指为赐爵对象的,而这又多是在立皇太子或皇太子加冕之际;本质上在于暗示出,这是预措性地维护次一代天子与次一代家长之间的君臣对应关系。在年龄上,赐爵并不限于被称为“大男”的15岁以上之人,14岁以下的“小男”,也每成为赐爵对象。某些场合,甚至有10岁以下者也得赐爵之事例。

四

对编户之民进行广泛的赐爵,并不是空洞的荣誉与抽象的位阶;它是具有实效的,是实现着某种机能的。这种机能,首先是作为有爵者的特权表现出来。什么特权?作者采取了首先广泛考察凡有牵连的事物,最后芟除枝叶、突出主干的办法。在第三章中,一开始剖析了“商鞅爵制”中在对军功赐爵之同时给与田宅的问题。事实表明,“田宅赐与”不是必然与爵制相伴行的本质特权;赐爵,不一定作为其特权而跟来土地所有。又考察了所谓有爵者享有“刑罚减免”之特权。不过,这与其说是特权,毋宁说是爵所具有的当然的本质特性。爵之为物,爵这一观念本身,就具有排除刑罚的性格,否则,爵就失去了作为爵的意义,不成其为爵了;并不是为了给与刑罚减免的特权才施行多次的、广泛的赐爵。所以,必须从另外的更根本的意义上认识爵的机能——有爵者的特权。

作者从中国古算书《九章算术》中得到了可贵的启示和典型的材料。表面看来,这是数学书,似乎很难与社会历史的研究挂钩。但是,“如果现象形态和事物的实质是直接合而为一的,一切科学

就都成为多余的了”^①。作者透过这部古书的例题及答案,摘取了它所反映出来的社会生活的实际。在它的“衰分论”中,存在有反映民爵所有者的特权的生动材料。那里写道:“今有大夫、不更、簪裹、上造、公士,凡五人。共猎得五鹿,欲以爵次分之,问各得几何?”回答是:他们依次各得 $1\frac{1}{3}$ 鹿、 $1\frac{1}{3}$ 鹿、1鹿、 $\frac{2}{3}$ 鹿、 $\frac{1}{3}$ 鹿。也就是各按五、四、三、二、一的比率分配猎获物。而在另一场合,还是这五人,“共出百钱,欲令高爵出少,以次渐多”,则五人的酬出比例,就依次是总额的 $\frac{1}{5}$ 、 $\frac{1}{4}$ 、 $\frac{1}{3}$ 、 $\frac{1}{2}$ 、1,是按反比例进行的。又一题是讲上述不同爵称之五人“衰出”“仓粟”之事。总之,像这样因爵位等级之不同而产生的高爵有利、低爵不利的利得上之差异,就正是现实社会生活中民爵所有者的特权的表现。应该说,所谓有爵者的特权,不是个别规定的单行事项或权宜做法,它首先是由于赐爵而规定了身份,并因这种身份而带来的在社会生活中实现着的种种表现。这就是有爵者的特权,也就是爵的实效性所在。“要把可见的仅仅外表上的运动,还原为内部的现实的运动,也是科学的一种工作。”^②西嶋的研究,从汉代民爵所有者在社会生活上所享有的、从爵的本质里派生出来的种种有差别的特权表现中,认识到了爵的本质、爵制制度的本质。

可见,爵所具有的本质机能,就在于通过赐爵而形成身份,由身份构成为秩序。

然而,这种社会身份,是在怎样的社会生活的“场”上实现的呢?研究表明,它就是汉代社会的终端细胞——基层行政单位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069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84页。

“里”。但是，不能把汉代的“里”，看成是直接承袭春秋的邑里的东西；在这种“里”中，不复见到强有力的族的结合之存在；它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受到皇权支配的、按爵制秩序编组的、异性杂居性质的人群聚落。

五

然则，皇帝对编户之民的赐爵，怎么就能规定出他们在里内的身份呢？不能简单地、笼统地用“来自皇帝权威”来“一言以蔽之”了事。作者较深入地研究了“爵制秩序的形成”。爵，为使之真正成为有实际意义的社会身份，作者指出：赐爵，必须与民间习俗、乡党传统具有共同的、融通的性格；赐爵，还必然给里中带来实际的活动和生动的场景。只有这样，来自中央皇权的爵，才能在基层社会生活中获得公认，真正扎根，具体生效。然而，我们怎样才能敲开赐爵形成身份、身份构成秩序这个最终的秘核呢？作者卓越地发现：“由赐爵而形成身份，其秘密即内蕴于赐爵的具体形式之中。”这句话太关键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了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商品交换。这一分析，结果从这个最简单的现象中（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细胞’中）揭示出了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① 本书作者敏锐地注视到两汉政治中最普通、最常见、光是两汉书就记载了近百次的一种“关系”——民爵赐与；并且准确地抓住了赐爵记事中的典型东西而给予中肯的分析。那就是汉文帝即位年（公元前180年）诏书中有关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09页。

赐爵的文段。我们说它典型有两层意思：一是在赐爵的背景、条件、性质上是典型的：西汉初年，天子继位，普遍地、无差别地颁赐民爵。二是跟同类多起赐爵诏令相比，它在内容构成和文字表达上简要而完备。这段诏文是：“朕初即位。其赦天下。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酺五日。”^①作者抓住这短短 22 个字的赐爵诏文，从中掏出了“赐爵形成身份，身份形成秩序”的全部核心内容，见解是赅当而深邃的，触及本质的。同时也是正确而高效地利用原始资料的范例。作者表明两个基本观点：一是诏文内容各点是一个密不可分的、互有内在联系的有机整体；二是“赐民爵一级”这个分句^②是全文的中心项。其他各点是配合与围绕它的。具体说，“赦天下”，是颁发赦令，赦免罪人，也跟普遍赐民爵一级一样，也与“朕初即位”相联系，显示新即位的天子施恩德于海内，不过这又带有与民更始自新的意味。至于“女子百户牛酒”，通常是指牛一头、酒十石；“女子”一词，并非必为受爵者之妻、家长之妻或女户主，而是与“赐男子爵”相对应的提法，指一般女子。“百户”就是表示“里”的。“女子百户牛酒”，在实行上，是当赐爵之际，对于女子（实际是对于各户），以里为单位，赐与牛一头、酒十石。“酺五日”，就是许可五天之内聚饮宴会。依汉律，平素是禁止三人以上无故群饮酒的。饮酒必为行礼之机会。与赐爵相伴行的赐酺，是宣告“王德布于天下”的一种“酒礼之会”，它在认许古老的“乡饮酒礼”基础之上，增添、注入了新的内容。“朝廷有爵，乡党以齿。”^③乡

① 《汉书》卷四文帝纪第四。

② “赐(谓语)十民(间接宾语)十爵(直接宾语)十一级(定语)”，即：“赐给每个良民一级爵。”

③ 《春秋繁露》卷十三五行相生第五十八。

饮酒礼上按齿位(生理年龄);而在赐酒、赐爵的场合,其席次则决定于赐爵所造成的爵位(社会身份)。当然,作为补充办法,“同爵则尚齿”^①。这样,新的爵位就在会议参加者间得到了确认,在实际生活中生效了。

总括起来说:新皇帝上位,大赦天下,“男赐爵,女子赐牛酒”^②,以里(“百户”)为单位,以牛一头、酒十石为物质材料,五天以内合聚饮食一番。这就是爵制秩序形成的中心环节与具体过程。当然,赐爵并不限于天子登极,还有其他诸如出了祥瑞、打了胜仗,以及天灾、凶年等正、反两方面几种场合,也行赐爵。里的秩序,不再光由齿位就可形成了,因为里中原有的族的结合之解体,它已丧失了自律地^③形成秩序之机能;而今,是爵位与齿位相结合,且以爵位为主来形成秩序了。赐爵形成为里的秩序,从而也就形成为国家秩序。作者就在“爵制秩序与国家结构”的问题上,达到了一个结论性的、纲领性的看法:上自皇帝,下至编户良民,全都编入到同一个爵制秩序之中;天子,也是爵位^④。正是这种爵制秩序,才是皇帝对人民的个别人身支配所赖以实现的场地;皇权统治的性质,也由这种秩序结构的性质所决定。不能把秦汉帝国的皇帝,只简单地视为专制君主,他是建立并掌握着二十等爵制,从而与人民相联结、对人民进行统治的。

从这里,我们看到,作者的确是把中国的封建生产关系与统治形式,做了具体的钻研,抓住了一般封建制度(地主阶级对农民阶

① 《礼记》祭仪。

② 《汉书》卷四文帝纪第四苏林注。

③ “自律地”,原著所用词。即“靠本身能力”、“依本身条件”等意。

④ 《汉书》卷二十五下郊祀志第五下:“王者父事天,故爵称天子。”